**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吴晓勇，男，1977年10月15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9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晓勇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晓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1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2012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71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2013年08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4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8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9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2.96元，账户余额69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晓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2年04月18日